

22-3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單 位 預 算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4
2. 規費收入	15~17
3. 財產收入	18~20
4. 其他收入	21~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電影事業輔導	27~30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31~34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5~37
5. 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6~6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6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71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6~77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8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融資、投資、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融資、投資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錄影節目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9) 廣播、電視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之輔導。
- (4) 流行音樂融資、投資之輔導。
- (5)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流行音樂出版品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 (9) 流行音樂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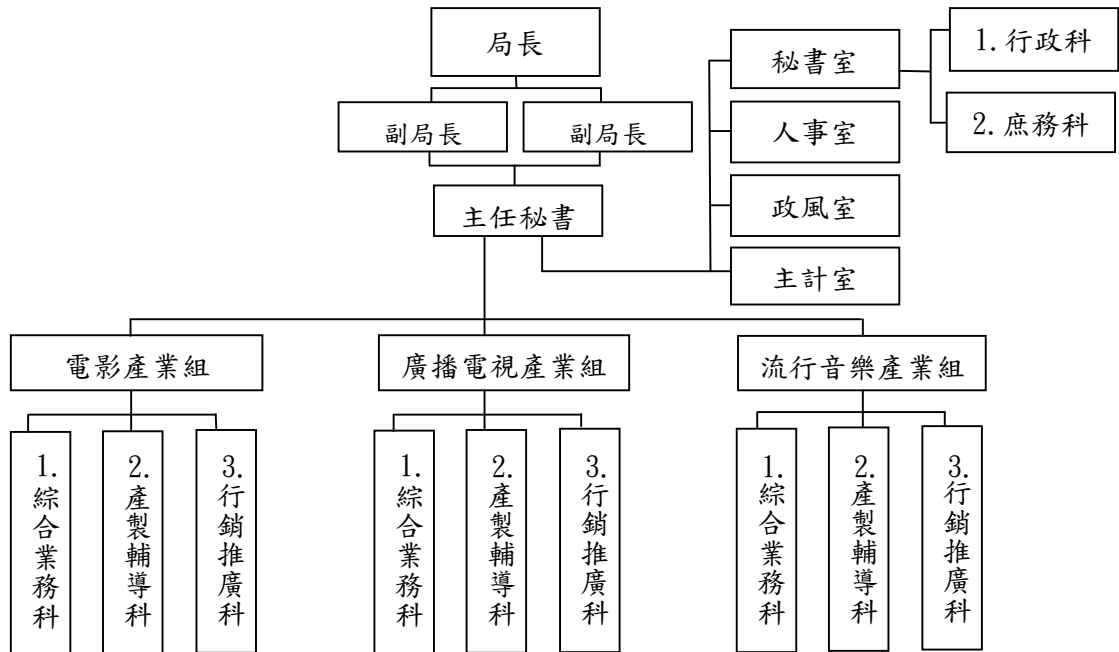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05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05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施政目標為深化電影、廣電及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鼓勵新媒體應用及開發創新模式，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以提昇產值，提高產業之全球競爭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人才培訓、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強化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
2. 辦理電影輔導金及協助辦理金穗獎、優良劇本徵選活動，以激勵基礎人才投入電影創作，塑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3. 因應國際趨勢，帶動產業製作符合國際製作規格之電視劇，並鼓勵多元、創新、具我國文化觀點之題材呈現，以促進產業健全永續發展，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4. 強化與影視業界溝通管道，以加強業界團結合作為目標，共同開拓海外影視市場。
5. 拓展流行音樂國際演銷市場，協助臺灣樂團、歌手赴海外巡演及計畫性發展，建立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與知名度；與國外娛樂事業以合資、策略聯盟進行技術轉移、音樂製作發行、經紀展演等跨國合作；強化新媒體應用與傳播，進行多語版之國際行銷。
6. 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計畫，健全專業型經紀公司與專業經紀人制度，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並協助國內獨立品牌公司在「開發、製作、行銷」之發展；鼓勵流行音樂業者進行跨領域合作，開創多類型跨界產品或開發新商務模式，並帶動關聯產業技術發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 值
一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1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部次	355 部次
	2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節目參展部次	320 部次
	3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輔助流行音樂產、製、銷之跨國合作項次	10 項
二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1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1	統計數據	產製部數	79 部數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3	統計數據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及入圍電視金鐘獎獎項數	300 小時/ 2 項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1	統計數據	促成流行音樂以跨界合作創新應用製作之項次	8 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350 部次	103 年度共計輔導 86 部次 國片參加國際影展、289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計 375 部次，超越原訂目標值。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3,000 小時	103 年度輔導業者參加美國、香港、坎城、釜山、越南、上海、北京、東京及新加坡等地區國際影視節，本年度除新增藝人及劇組參展外，並參加新興市場(越南)之影視展，以擴大市場效益。依業者結案資料統計，版權交易時數達 8,890 小時，較預定達成值 3,000 小時增加 5,890 小時，顯見本局政策有助我國影視節目海外行銷，達到行銷臺灣優質影視節目之目的。另海外參展除達成版權交易外，並從各研討會及業界交流獲取寶貴之國際最新影視趨勢及製作經驗。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24 組	103 年度成功推薦及輔助國內歌手(樂團)共 29 組，參與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新加坡 Music Matters 音樂節、印尼 Java Sounds Fair 音樂節、加拿大多倫多 Canadian Music Week 音樂節(CMW)、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日本 Summer Sonic 音樂祭、美國紐約 CMJ 音樂節、北美 PAGANFEST AMERICA 音樂祭、美國南方 SXSW 音樂節等九項國際大型流行音樂活動演出，促成我國參與國際音樂活動再度展現音樂實力，登上國際舞臺。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輔導中大型電影	3 部數	103 年度輔導中大型電影製作完成並上映之影片計有《大稻埕》、《KANO》、《大宅們》、《軍中樂園》等 4 部，超越原訂目標值，且該 4 部中大型國片之全國總票房約達新臺幣 6.3 億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	500 小時	103 年度共計補助 52 件、435 小時之各類型高畫質電視節目(包括旗艦型連續劇、一般型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電視電影及綜藝等類)，其中如「徵婚啟事」、「C.S.I.C 鑑識英雄」「女王的密室」等節目，除有亮眼的收視成績外，也締造嶄新的製播型態(format)。由於目前電視市場對節目精緻度要求提升，致平均製播成本增加，而本補助案執行又以提升節目影音品質及內容精緻度為重，爰於專業評審委員依遞案內容決定補助件數及時數時，必須適度考量提高各補助案獲補助比例之必要，故與預估之 500 小時目標值略有落差。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5 件	103 年度計有 6 件獲補助，引導業者投入達 9,473 萬 2,300 元。
	金穗獎	4,600 人次	第 36 屆金穗獎入圍影展觀影人次已達 4,700 人次。
	優良電影劇本徵選	270 件	103 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報名件數為 386 件，其中原創劇本 372 件，改編劇本為 14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輔導電影業者 海外行銷	1. 衡量標準：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部次。 2. 年度目標值：350 部次。 3.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輔導 63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203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計 266 部次。
	輔導廣電業者 海外行銷	1. 衡量標準：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2. 年度目標值：300 部次。 3.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 165 部次參與國際影視展。
	輔導流行音樂 業者海外行銷	1. 衡量標準：輔助流行音樂產、製、銷之跨國合作項次。 2. 年度目標值：8 項。 3.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輔助跨國合作共 4 項，包括：輔助國內業者分別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等國際知名音樂製作人、錄音製作團隊、國際演出公司等以合作或策略聯盟方式製作單曲、專輯、海外演出、海外媒體宣傳等，以打造國際級歌手與樂團，擴大海外市場規模，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影響力。
強化影視及流 行音樂發展	國產電影片產 製量	1. 衡量標準：產製部數。 2. 年度目標值：75 部數。 3.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產製國產電影片 36 部數。
	輔導製播高畫 質電視節目	1. 衡量標準：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及入圍電視金鐘獎獎項數。 2. 年度目標值：250 小時/2 項。 3.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兒童少年節目、電視電影、連續劇、紀錄片 4 類節目製播，補助時數達 433 小時。另因 104 年金鐘獎入圍名單預計 8 月下旬公布，尚無相關數據。
	鼓勵流行音樂 業者跨界與跨 業合作	1. 衡量標準：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暨商務模式創新補助件數。 2. 年度目標值：6 件。 3. 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已補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案 5 件，包括：流行音樂結合全息影像技術辦理演唱會 1 件；音樂展演空間運用影音平臺製播線上音樂節目、開拓新商務模式 3 件；結合農村觀光行銷音樂 1 件。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9	1	合計	30,634	35,883	67,815	-5,24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7	3,605	952	-818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87	3,605	952	-818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87	1,987	539	0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87	1,987	5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非法提供節目與廣告、非法錄影節目帶及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之罰款收入。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800	1,618	413	-818	
3	153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1,618	413	-8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923	27,958	24,721	-6,035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1,923	27,958	24,721	-6,035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922	27,957	24,720	-6,035	
			0561200101	審查費	18,097	12,911	9,359	5,1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及審查錄影節目等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3,825	15,046	15,361	-11,2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等收入。
4	200	1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1	0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7	630	617	-13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7	630	617	-1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6			0761200100	616	624	617	-8																	
				1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2	10	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61200106											614	614	6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2																租金收入					
				0761200600																1	6	-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5,307
	其他收入																								
1161200000	5,307	3,690	41,525	1,61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61200900						5,307	3,690	41,525	1,617																
1											雜項收入														
1161200901											4,806	3,689	39,926	1,1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1200909																501	1	1,599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2	3		0061000000	1,678,576	1,603,898	74,678	
			文化部主管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61200000	1,678,576	1,603,898	74,678			
文化支出							
1		5361200100	114,256	116,135	-1,879	1. 本年度預算數114,256千元，包括人事費89,241千元，業務費23,788千元，設備及投資867千元，獎補助費3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9,24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82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15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計畫總經費95,365千元，分年辦理，101至104年度已編列51,941千元，本年度續編7,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千元。	
一般行政							
2		5361201000	443,702	467,129	-23,427		
電影事業輔導							
							1. 本年度預算數443,702千元，包括業務費46,767千元，設備及投資8,258千元，獎補助費388,6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經費12,6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影推廣活動等經費3,802千元。 (2)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410,8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1,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611千元。 (3) 電影片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經費1,7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放映設備等經費14千元。 (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經費23,131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經費1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29,184	548,570	-19,386	<p>1. 本年度預算數529,184千元，包括業務費97,894千元，設備及投資1,850千元，獎補助費429,4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及輔導經費6,79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120,9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22,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1,442千元。</p> <p>(3) 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計畫經費2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 新增數位內容跨域應用發展計畫經費15,000千元。</p> <p>(5) 新增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經費160,000千元。</p> <p>(6) 上年度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0,828千元如數減列。</p> <p>(7) 上年度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0千元如數減列。</p>
		4		590,434	471,064	119,370	<p>1. 本年度預算數590,434千元，包括業務費192,324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獎補助費397,81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4年度已編列471,0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0,4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630千元。</p> <p>(2) 新增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經費140,000千元。</p>
		5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87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非法提供節目與廣告、非法錄影節目帶及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之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廣播電視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7	
	189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87	
		1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87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1,987	1. 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 取締非法提供節目與廣告予非法廣播電臺播送、非法錄影節目帶1,702千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2規定辦理，預計取締48件，每件罰鍰金額約9千元至90千元。 3. 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255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6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2.5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189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00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800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8,097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議電影片、審查錄影節目、大陸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廣播電視法、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097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097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097	
				0561200101 審查費	18,097	
						<p>1. 電影片分級審議費8,857千元：預計審議電影正片約560部，每部以1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1,200元；預計審議電影片之廣告片約580部，每部每10分鐘計費1,200元；預計審議影展電影片約1,139部，每部以9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75元。</p> <p>2. 錄影節目審查費3,740千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9條辦理，預計收件7,48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p> <p>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5,50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50件，共11,00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825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錄影節目核准證明、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照等之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廣播電視法、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25	
	153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825	
		1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25	
			2	0561200102 證照費	3,825	1. 電影片分級證明2,160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約560張，每張1,5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約614張，每張1,500元；預計核發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約1,140張，每張350元。 2. 錄影節目核准證明480千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9條辦理，預計收1,600件，每件300元。 3.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設立及變更證照費900千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辦理，設立證照費預計收300件，每件2,000元；變更證照費預計收200件，每件1,500元。 4.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8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50件，每件300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53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1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0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14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
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4	
	200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4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14	
			2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614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暨廢舊紙品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806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06	
	206			11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806	
		1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4,806	
			1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0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等繳庫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1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1	
	206			11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01	
			1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501	
			2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01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1千元及辦理活動票務販售所得等收入5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2. 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之維運及推廣。

預期成果：

1.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2. 維護官網及影視產業資訊平臺，透過網站行銷資源及社群經營，以即時、豐富、活潑之互動分享模式協助推展影視音活動業務並建置官方活動資料庫，以提供業界及大眾查詢取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9,241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9,241千元。
0100 人事費	89,2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4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0111 獎金	12,220		
0121 其他給與	1,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00		
0151 保險	6,0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159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6,248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		
0202 水電費	1,916		
0203 通訊費	1,061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3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		
0291 國內旅費	32		
0294 運費	3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80		千元；另每月用天然氣81公升，需18千元，共需40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3)非消耗品104千元：係添置或汰換辦公用品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51		9.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媒體業務、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等，需9,92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10.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計8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千元，需16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1		11.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需2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0		12.機關檔案建檔費需1,37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		13.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室3,081.24平方公尺，需118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需105千元： (1)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975元，需79千元。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車1輛，需26千元。
			15.電梯、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470千元。
			16.國內出差旅費32千元。
			17.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31千元。
			18.短程車資80千元。
			19.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158千元。
			20.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551千元（資本門）。
			21.退休退職人員60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360千元。
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	7,856	秘書室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計畫，奉行政院100年11月14日院臺聞字第100006006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95,365千元，分年辦理，101至104年已編列51,941千元（其中101年度編列於新聞局），本年度續編7,856千元，其內
0200 業務費	7,540		
0203 通訊費	211		
0215 資訊服務費	3,45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p>容如下：</p> <p>1.「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網站維運，結合官網產業功能及平臺資訊架構，建立影視局影視音相關活動統一之大型入口網，便捷歷屆活動資料之查詢與存檔，並加強彙整網路中與臺灣影音產業相關、數量龐大之流行文化資訊，共需3,585千元（含資本門316千元）：</p> <p>(1)承租國光機房機櫃網際服務通訊費，需211千元。</p> <p>(2)網站前臺版面增修、主機資料異地備援機制及系統服務效能升級，需665千元。</p> <p>(3)辦理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450千元。</p> <p>(4)無障礙網頁維護及定期檢核，需367千元。</p> <p>(5)資訊處理與資料分析（含資料探勘技術），需538千元。</p> <p>(6)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業務整合資料庫，需583千元。</p> <p>(7)跨裝置介面瀏覽服務維護及更新，需455千元。</p> <p>(8)硬體系統更新，需316千元（資本門）。</p> <p>2.規劃產業趨勢報導、線上雜誌、線上影展等專題，透過數位匯流鏈結產業動態、影音活動、影音競賽等資訊，擴大服務層面，將官網提升為流行文化傳播網；並透過網路科技及社群網絡傳播，舉辦影視及流行音樂周邊推廣活動，共需4,221千元：</p> <p>(1)內容維護及網站營運勞務採購人員等，需2,400千元，另為網站活動事務所需短程車資，需20千元，共需2,420千元。</p> <p>(2)委託發行「哈臺影音快遞」線上雜誌，需399千元。</p> <p>(3)企劃影視音活動專題製作報導，需374千元。</p> <p>(4)結合社群經營及網路媒體，辦理影視音周邊推廣活動，需342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2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設置影視作品線上櫥窗，展示影視音補助成果，需686千元。</p> <p>3.辦理招標案件外聘委員之出席費，需50千元。</p> <p>。</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43,702
-----------	-------------------	------	---------

計畫內容：

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及宣導。
2.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宣導。
3. 電影片審議、宣導及電影事業管理。
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推廣及宣導。
5.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及宣導。

預期成果：

1. 輔導國產電影片產製量達79部數。
2. 輔導業者參加大陸電影文化交流活動次數達3次。
3. 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展、市場展部（次）數達355部次。
4.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家數達8家。
5. 國內國片觀影人口達300萬人次。
6. 辦理大型國際性影展活動達1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	12,605	電影產業組	1. 輔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需8,546千元。 2.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311,619千元，本年度續編62,97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0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需2,520千元。 (2) 輔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電影合作暨媒合活動，需839千元。 (3) 派員參加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觀摩電影產業發展及推展電影產業交流，需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500		
0203 通訊費	9		
0212 權利使用費	70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77		
0291 國內旅費	5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00		
0294 運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130		
0400 獎補助費	4,10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5		
02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91,253	電影產業組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為愛臺12建設經費，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年已編列410,8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1,2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華語市場趨勢研究，需1,170千元。 2. 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需6,000千元。 3. 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輔導影視投融資、補貼利息及協助電影創意與資金媒合；辦理電影製作
0200 業務費	23,744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2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49		
0251 委辦費	1,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68		
0291 國內旅費	448		
0293 國外旅費	2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43,7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159		、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需258,1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4. 提升我國電影工業前、後製及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補助電影片映演業為配合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設備或器材相關費用，需27,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9,509		(資本門)；辦理電影數位升級補助評選，需522千元，共需27,522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8,895		5. 辦理促進國片人口倍增，輔導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辦理國片映演補助；規劃多元映演空間，鼓勵國片消費，需32,25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4,464		6. 辦理國片推廣；維護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景點拍攝服務平臺；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1,61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7. 辦理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跟隨資深電影從業人員實習；補助民間辦理產業人才專班、洽邀電影專業人士來臺或薦送產業人士赴國外進修；發展電影學用合一機制，補助民間辦理電影參展觀摩、展演、交流活動及訓練課程，需4,361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150		8. 辦理補助民間參與國際影展及電影交流活動，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加強電影文化輸出，邀請國際影展人士來臺選片及交流；組團參加重要國際影展，辦理影片宣傳活動；聘用行政人員辦理國際影展、國片觀影人口倍增及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需3,262千元；出席歐洲、美洲、亞太地區重要國際電影會議、年會、國際影展等相關電影活動，瞭解國際電影片發展趨勢，提升產業國際化，協助臺灣電影拓展通路，並協助業者參與國際競賽、行銷國片，需210千元，共需11,122千元。
			9. 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交流活動，需2,430千元。
			10. 租賃檔案庫房租金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通訊費300千元；辦理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443,7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電影片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	1,713	電影產業組	監控管理等事項，需450千元，共需1,2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92		11.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共需32,3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7		(1) 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需16,3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8		(2) 辦理電影教育扎根，需6,0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		(3) 辦理柏林、坎城、釜山、美國國際市場展，需10,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12. 建置全國票房統計系統，需13,000千元（含資本門8,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		1. 辦理電影片初審、複審工作及審議分級證明之核發；印製電影片審議分級證明；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理電影片分級、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電影片審議分級業務所需相關費用，需1,215千元；加強電影片分級制、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政策宣導，需90千元，共需1,3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		2. 配合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及違映取締工作之相關費用，需1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		3. 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258千元（資本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66		
0400 獎補助費	6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		
04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23,131	電影產業組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4年已編列1,358,009千元，本年度續編415,305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3,131千元，為辦理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0200 業務費	13,1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61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05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15,000	電影產業組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需15,000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29,184
-----------	---------------------	------	---------

計畫內容：

1.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輔導及宣導。
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宣導。
3. 數位內容跨域應用發展計畫及宣導。
4. 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及宣導。
5. 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及宣導。

預期成果：

配合數位匯流趨勢與行動寬頻時代來臨，引進國際影視科技與創新作法，培育電視人才，革新電視節目企製流程與思維，預期培育至少120名；鼓勵跨業合作，創新製程、技術與規格，並善用新媒體，製作高畫質及新型態廣播節目，提升產能與競爭力，預期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達300小時；輔導業者行銷電視作品、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影響力，預計國內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參展節目達320部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及輔導	6,798	廣播電視產業組	1.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及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等相關事務費用，需78千元。 2. 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3,017千元。 3. 錄影節目帶之管理，需3,703千元： (1) 錄影節目帶之委外審查業務，需3,240千元。 (2) 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錄影節目帶查察管理、相關許可與輔導等業務，需463千元。
0200 業務費	6,798		
0203 通訊費	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		
0221 稅捐及規費	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0251 委辦費	3,703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4		
0295 短程車資	1		
02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322,386	廣播電視產業組	
0200 業務費	70,096		
0203 通訊費	332		
0215 資訊服務費	9,0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6		
0251 委辦費	30,600		
0271 物品	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9		
0293 國外旅費	200		
0294 運費	4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29,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51		、國際產製銷發展趨勢等系列課程，需5,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50		2. 辦理影視內容及周邊相關業界、團體展會，洽邀國際業者來臺交流，促進我國影視內容產品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需15,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0		3. 輔導業界赴海外參展、攤位佈置、行銷、推廣、參訪交流等，需12,5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0		4.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獎勵措施，需9,100千元（含獎勵金8,9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0,440		5. 出席歐、美、亞洲（例如法國、美國、東京、新加坡及韓國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市場展舉辦之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需2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		6. 派員參加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香港國際影視展等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34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5,490		7. 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需200,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4,550		8. 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需3,000千元。
			9.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演藝活動，提供資深藝人演出機會，需2,000千元。
			10. 廣播電視各項獎勵活動，及辦理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金鐘獎），共需38,825千元： (1) 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建置；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需31,325千元（含資本門1,750千元）。
			(2) 金鐘獎入圍、得獎者獎金，需7,500千元。
			11. 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製作優良地方性節目、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需10,000千元： (1) 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需7,550千元。
			(2) 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2,450千元。
			12.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29,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推估、及數位電視產業發展，需3,800千元。
			13. 補助學校、民間機構或社會公益團體等，辦理廣播電視文化相關議題（含數位媒體產業政策、營運等）之學術研討、座談會或研究活動，並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參展相關活動，需1,000千元。
			14. 為促進國內影視業者與國際接軌，鼓勵廣電業者辦理活動，及輔導廣電產業之相關行政費用等，共需2,820千元。
			15. 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網路、電話通訊費，需326千元；辦理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450千元，共需1,316千元。
			16. 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需100千元（資本門）。
03 數位內容跨域應用發展計畫	15,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1. 彙蒐、研析國內外相關產業情報及具體作法，研提前瞻性策略，輔導內容製作業者與其他產業進行跨業合作，需14,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00		2.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等行政作業，需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14,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		
0294 運費	3		
0295 短程車資	6		
04 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25,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補助製作國產高畫質紀錄片及辦理相關評審、諮詢等行政作業，需2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8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29,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160,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1. 補助製作新型態影音節目，需159,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6		2.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等行政作業，需1,000千元。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		
0291 國內旅費	21		
0294 運費	6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159,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9,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590,434
-----------	---------------------	------	---------

計畫內容：

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宣導。
2. 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及宣導。

預期成果：

鼓勵開設常規教育，建立系統性人才培育機制；輔助產業品牌經紀發展、品牌輔導促進計畫等；輔助拓展國際演銷市場、參與國際音樂活動展演；辦理硬地音樂錄製、行銷推廣及鼓勵多元語言音樂創作；鼓勵業界發展以音樂為核心之跨域製作；推動金曲系列活動國際化與市場化，提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全球競爭力。預定輔助人才培育20件、輔助品牌經紀發展10件、輔導國內歌手及團體參與國際音樂活動演出20組，及帶動流行音樂於行動寬頻影音內容開發，創造100萬以上體驗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50,434	流行音樂產業組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為愛臺12建設經費，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2,5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年已編列471,0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0,43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9,324		
0203 通訊費	374		
0215 資訊服務費	7,5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45		
0251 委辦費	71,25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9,550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0		
0293 國外旅費	200		
0294 運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270,81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6,7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61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1. 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完備學訓管道，共需134,4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 (1) 培訓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人才，輔助辦理流行音樂產訓專班或工作坊等，聘邀國際師資技術交流，及補助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等活動，需13,900千元。 (2) 補助學校辦理學分或學位學程，以及民間創設流行音樂專業學習課程，以厚植產業實力，需28,000千元（含資本門5,000千元）。 (3) 輔助硬地音樂人才養成，協助錄製、行銷暨活動推廣，需36,000千元。 (4) 強化流行音樂經紀中介功能，輔助產業創造星品牌計畫，需47,000千元。 (5) 辦理多元語言音樂推動或創作人才培育計畫與音樂表演等相關活動，需7,160千元（含獎勵金2,760千元）。 (6)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2,340千元。 2. 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共需79,720千元： (1) 策略性補助及鼓勵流行音樂業者參加美歐日韓等地之國際音樂節等大型國際音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59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樂活動；及輔助國內特色音樂之國際行銷與輸出計畫，需58,000千元。</p> <p>(2)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團體及相關人士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需15,000千元。</p> <p>(3)補助流行音樂產業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需5,000千元。</p> <p>(4)派員赴歐美及亞洲地區參加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等活動，蒐集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資料，需200千元。</p> <p>(5)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蒐集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資料，需120千元。</p> <p>(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400千元。</p> <p>3. 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相關活動，共需88,285千元：</p> <p>(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宣傳、建置及維護金曲獎報名與評審作業系統、及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需58,270千元；另頒發得獎者獎金3,550千元，共需61,820千元。</p> <p>(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宣傳、建置及維護報名與評審作業系統，需18,100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2,300千元，共需20,400千元。</p> <p>(3)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等行政作業及資料遞送等，需6,065千元。</p> <p>4. 流行音樂產業研發、企製與推廣，共需148,029千元（含資本門3,300千元）：</p> <p>(1)扶植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發展、設施升級及內容製作，需15,000千元（含資本門3,000千元）。</p> <p>(2)補助辦理國內音樂節與音樂展演活動及其推廣；補助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590,4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140,000	流行音樂產業組	<p>需 5,000千元。</p> <p>(3)補助流行音樂出版之企劃、製作、行銷、展演計畫等，需65,000千元。</p> <p>(4)補助流行音樂相關題材之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創新計畫；及有關數位平臺之推動流行音樂發展等，需51,200千元。</p> <p>(5)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趨勢研究與現況調查，需3,100千元。</p> <p>(6)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資訊蒐報，需2,300千元；辦理多國市場調查、商情分析、案例分析及趨勢推估等，需3,250千元，共需5,550千元。</p> <p>(7)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等相關設備，需300千元（資本門）。</p> <p>(8)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通訊費等需338千元；辦理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450千元，共需1,328千元。</p> <p>(9)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 1,551千元。</p>
0200 業務費	1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0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15		
0400 獎補助費	12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000		
			<p>1. 補助音樂公司及策展演出公司製播具互動、分享、即時特色之演唱活動及節目，並上架影音平臺，需60,000千元。</p> <p>2.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運用新媒體之社群、互動等功能特性，企製辦理流行音樂行銷案，以及開發具行動應用之流行音樂產品及服務，需40,000千元。</p> <p>3. 補助業者結合科技元素製作流行音樂影音短片，需30,000千元。</p> <p>4. 開設流行音樂於4G寬頻結合科技、網路平臺應用之跨域人才培訓工作坊，及相關行動技術應用與商務合作之知識分享會、媒合會與推廣活動，及辦理流行音樂在4G應用之趨勢分析與調查等，需8,900千元。</p> <p>5.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100千元。</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承辦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4,256	443,702	529,184	590,434	1,000	1,678,576
0100 人事費	89,241	-	-	-	-	89,2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411	-	-	-	-	50,4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12	-	-	-	-	10,6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	-	-	-	402
0111 獎金	12,220	-	-	-	-	12,220
0121 其他給與	1,280	-	-	-	-	1,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0	-	-	-	-	2,9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75	-	-	-	-	3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00	-	-	-	-	4,900
0151 保險	6,081	-	-	-	-	6,081
0200 業務費	23,788	46,767	97,894	192,324	-	360,773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	-	-	-	-	139
0202 水電費	1,916	-	-	-	-	1,916
0203 通訊費	1,272	309	362	374	-	2,317
0212 權利使用費	-	700	-	-	-	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7	6,250	9,035	7,550	-	26,3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972	1,760	-	3,372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	1	-	-	19
0231 保險費	66	20	-	-	-	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950	3,017	-	-	3,9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5,886	8,132	8,505	-	22,713
0251 委辦費	-	1,170	49,203	71,250	-	121,623
0271 物品	384	240	134	300	-	1,0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82	28,444	26,075	101,550	-	171,3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	-	-	-	-	1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	-	-	-	-	1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	111	50	-	-	631
0291 國內旅費	32	652	164	95	-	94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00	349	120	-	1,169
0293 國外旅費	-	210	200	200	-	6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31	150	107	405	-	693
0295 短程車資	100	335	93	215	-	743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867	8,258	1,850	300	-	11,2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6	8,192	1,780	150	-	10,768
0319 雜項設備費	221	66	70	150	-	507
0400 獎補助費	360	388,677	429,440	397,810	-	1,216,28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400	14,000	-	14,400
0436 對外之捐助	-	8,895	-	-	-	8,8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63,632	404,490	373,700	-	1,141,822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	1,000	24,550	8,610	-	34,5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50	-	1,500	-	16,650
09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文化部主管	89,241	360,773	1,181,287	-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241	360,773	1,181,287	-
				文化支出	89,241	360,773	1,181,287	-
		1		一般行政	89,241	23,788	360	-
		2		電影事業輔導	-	46,767	361,677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97,894	429,440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92,324	389,81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632,301	-	11,275	35,000	-	46,275	1,678,576
1,000	1,632,301	-	11,275	35,000	-	46,275	1,678,576
1,000	1,632,301	-	11,275	35,000	-	46,275	1,678,576
-	113,389	-	867	-	-	867	114,256
-	408,444	-	8,258	27,000	-	35,258	443,702
-	527,334	-	1,850	-	-	1,850	529,184
-	582,134	-	300	8,000	-	8,300	590,434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3			0061000000	-	-	-
				文化部主管	-	-	-
				0061200000	-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5361200000	-	-	-
				文化支出	-	-	-
				5361200100	-	-	-
				一般行政	-	-	-
	1			5361201000	-	-	-
	2			電影事業輔導	-	-	-
	3			5361201100	-	-	-
	4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5361201200	-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0,768	507	-	35,000	46,275
-	-	10,768	507	-	35,000	46,275
-	-	10,768	507	-	35,000	46,275
-	-	646	221	-	-	867
-	-	8,192	66	-	27,000	35,258
-	-	1,780	70	-	-	1,850
-	-	150	150	-	8,000	8,300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4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六、獎金	12,220	
七、其他給與	1,280	
八、加班值班費	2,960	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未逾前新聞局移撥之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5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00	
十一、保險	6,0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9,241	

影視及流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62	62	-	-	-	-	-	-	-	-	1	1	-	-
	3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86,281	88,102	-1,821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3,967千元、派遣人力13人8,716千元及承攬人力31人17,368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經費3,090千元；承攬人力19人，經費10,450千元。 2. 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950千元；派遣人力4人，經費2,920千元；承攬人力4人，經費2,400千元。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17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1,380千元；承攬人力6人，經費3,452千元。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1,326千元；承攬人力2人，經費1,066千元。
11	11	8	8	-	-	82	82	86,281	88,102	-1,821	
11	11	8	8	-	-	82	82	86,281	88,102	-1,82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25.70 18.40	22 18	26	84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40	26	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8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影視及流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1層	3,081.24	118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081.24	118

音樂產業局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1.24	-	-	1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層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3,705.24	-	1,020	118

**影視及流行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相關活動。	105	-	-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學分或學位學程。	105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900	-	-	2,500	14,400
400	-	-	-	400
400	-	-	-	400
400	-	-	-	400
11,500	-	-	2,500	14,000
11,500	-	-	2,500	14,000
11,500	-	-	2,500	14,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05-105	電影事業	-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補助影視貸款利息；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映演；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2	105-105	電影事業	-
			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及加強國際電影交流、製作合作等媒合相關活動。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輔導與獎助電影團體	003	105-105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費。	
[2]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05-105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補助民間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專班及補助辦理電影參展觀摩、展演、交流活動及訓練課程；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相關人才培育、電影教育扎根及柏林、坎城、釜山、美國國際市場展。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69,387	-	32,500		1,201,887
-	1,129,182	-	32,500		1,161,682
-	1,109,322	-	32,500		1,141,822
-	268,787	-	27,000		295,787
-	263,787	-	27,000		290,787
-	5,000	-	-		5,000
-	67,845	-	-		67,845
-	4,105	-	-		4,105
-	43,677	-	-		43,677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經人 事 費	
[3]電影片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	005	105-105	團體、法人	補助辦理加強電影片分級制、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相關活動。	-
[4]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6	105-105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補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及加強國際電影交流、製作合作等媒合相關活動。	-
[5]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007	105-105	電影團體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8	105-105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9	105-105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界赴海外參展、攤位佈置、行銷、推廣、參訪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0	105-105	廣電相關業者	促進資深藝人參與電視節目演出。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1	105-105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	-
[5]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012	105-105	影視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國產高畫質紀錄片。	-
[6]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013	105-105	影視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新型態影音節目。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4	105-105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5	105-105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業界赴海外參展、攤位佈置、行銷、推廣、參訪交流。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6	105-105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演藝活動，提供資深藝人演出機會。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7	105-105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8	105-105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民間機構或社會公益團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3	-	-	63
-	5,000	-	-	5,000
-	15,000	-	-	15,000
-	341,390	-	-	341,390
-	4,000	-	-	4,000
-	3,390	-	-	3,390
-	3,000	-	-	3,000
-	170,000	-	-	170,000
-	17,000	-	-	17,000
-	144,000	-	-	144,000
-	63,100	-	-	63,100
-	4,000	-	-	4,000
-	8,500	-	-	8,500
-	2,000	-	-	2,000
-	30,000	-	-	30,000
-	600	-	-	6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展旗艦計畫			體等，辦理廣播電視文化相關議題(含數位媒體產業政策、營運等)之學術研討、座談會或研究活動，並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參展相關活動。	
[6]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019 105-105	影視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國產高畫質紀錄片。	-
[7]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020 105-105	影視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新型態影音節目。	-
(5)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1 105-105	有聲出版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2 105-105	有聲出版業者	扶植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發展、設施升級、內容製作。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3 105-105	有聲出版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4 105-105	有聲出版業者	流行音樂出版之企劃、製作、宣傳計畫等補助。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5 105-105	有聲出版業者	強化產業經紀中介功能，創造星品牌計畫等補助。	-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6 105-105	有聲出版業者	流行音樂相關題材之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創新計畫；及有關數位平臺之推動流行音樂發展等補助。	-
[7]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027 105-105	有聲出版業者	補助音樂公司及策展演出公司製播具互動、分享、即時特色之演唱活動及節目，並上架影音平臺。	-
[8]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028 105-105	有聲出版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運用新媒體之社群、互動等功能特性，企製辦理流行音樂行銷案。	-
[9]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029 105-105	有聲出版業者	補助業者結合科技元素製作流行音樂影音短片。	-
(6)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0	-	-	3,000
-	15,000	-	-	15,000
-	314,900	-	3,000	317,900
-	8,700	-	-	8,700
-	12,000	-	3,000	15,000
-	4,000	-	-	4,000
-	65,000	-	-	65,000
-	47,000	-	-	47,000
-	51,200	-	-	51,200
-	60,000	-	-	60,000
-	37,000	-	-	37,000
-	30,000	-	-	30,000
-	53,300	-	2,500	55,8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0	105-105	音樂團體	補助民間創設流行音樂專業學習課程，以厚植產業實力。	-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1	105-105	音樂團體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	-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2	105-105	音樂團體	補助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3	105-105	音樂團體	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	-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4	105-105	音樂團體	國內音樂節與音樂展演活動及多元語言音樂相關活動推廣；辦理資深藝人表演活動等補助。	-	-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5	105-105	音樂團體	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6	105-105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	-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7	105-105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	-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8	105-105	廣電業者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獎勵。	-	-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9	105-105	有聲出版業者	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0	105-105	音樂團體	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
2.對個人之捐助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500	-	2,500	14,000
-	4,000	-	-	4,000
-	5,800	-	-	5,800
-	26,000	-	-	26,000
-	5,000	-	-	5,000
-	1,000	-	-	1,000
-	19,860	-	-	19,860
-	14,750	-	-	14,750
-	3,900	-	-	3,900
-	1,950	-	-	1,950
-	8,900	-	-	8,9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1,310	-	-	31,310
-	14,660	-	-	14,660
-	360	-	-	36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慰問金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001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02 105-105	電影從業人員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 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03 105-105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獎勵優良廣播 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04 105-105	個人	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 動，獎勵優良劇本創作人才 。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05 105-105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獎勵優良有線 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6 105-105	音樂人士	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 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 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07 105-105	電影從業人員、 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 影展；補助拍攝多元短片。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8 105-105	音樂人士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09 105-105	音樂人士	補助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 海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 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01 105-105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 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0	-	-	36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9,800	-	-	9,800
-	3,600	-	-	3,600
-	5,700	-	-	5,700
-	500	-	-	5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6,650	-	-	16,650
-	15,150	-	-	15,150
-	15,150	-	-	15,150
-	1,500	-	-	1,500
-	1,000	-	-	1,000
-	500	-	-	500
-	8,895	-	-	8,895
-	8,895	-	-	8,895
-	8,895	-	-	8,895
-	8,895	-	-	8,895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48	610	5	56	750
考 察	2	13	200	2	18	25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5	410	3	38	5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訪視歐美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瞭解國際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市場現況，查看近年來我國積極選薦樂團參演國際音樂節之成果及國際人士反應，瞭解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市占率與影響力，以及臺灣歌手參演之當地媒體曝光率。	105.01-105.12	8	1
02 訪視亞洲地區音樂市場91	東北亞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訪視亞洲地區音樂市場，瞭解亞洲地區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並查看臺灣品牌所蘊含之文化影響力。	105.01-105.12	5	1

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2	64	5	131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辦法法國MIDEM唱片展，進行市場交流並辦理臺灣之夜活動。
25	40	4	69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前往日本地區音樂節考察輔薦團體及歌手參演情形並辦理臺灣之夜。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辦理歐美或亞太重要國際影展、市場展及國際電影活動 - 91	歐美地區、亞太地區	參加歐美地區(包括德國柏林、法國坎城、美國等市場展)或亞太地區(以韓國釜山、日本東京或新加坡為主)重要影展/市場展、會議等，實地瞭解國片參展及版權銷售情形，並蒐集國際電影發展趨勢及現況，協助臺灣電影開拓銷售通路。	7	3	110	90
02 出席歐美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 - 91	歐美地區	出席歐美(例如美國或法國)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9	1	62	56
03 出席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 - 91	亞太地區	出席亞太(例如日本、韓國或新加坡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5	1	26	40

音樂產業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210	電影事業輔導	法國坎城	103.05	1	162
					-	-
					-	-
10	128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	-
6	72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新加坡	102.12	1	36
			日本東京	103.10	1	60
			新加坡	103.12	1	57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及港澳重要影展、市場展、電影相關論壇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地區	主辦單位	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兩岸電影展、上海國際電影市場展、北京國際電影節及市場展等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觀摩電影產業發展及推展電影產業交流。	105.03 - 105.10	5	10
02 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兩岸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論壇及交流訪問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地區	主辦單位	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	105.03 - 105.08	5	5
03 訪視大陸及港澳地區音樂市場 91	大陸或港澳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訪視大陸及港澳地區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演出情形及中國大陸音樂發展現況。	105.01 - 105.12	5	2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0	404	96	700	電影事業輔導	有	參加亞洲規模最大影視展「香港國際影視展」以及中國大陸規模最大的上海電影節及北京國際電影市場展，以瞭解華語及亞太影視市場發展現況及行銷推廣臺灣電影，持續協助我業者拓展華語及大陸電影市場。
125	184	40	349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有	中國大陸為我國廣電節目重要市場，實須派員參加香港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視展，蒐集市場趨勢資訊，做為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45	70	5	12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前往上海參與音樂節瞭解我國樂團及歌手於當地音樂節參演情形，並訪視當地音樂市場。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51,014	-	11,900	1,169,387	1,632,301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51,014	-	11,900	1,169,387	1,632,301

音樂產業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275	-	-	2,500	32,500	46,275	1,678,576	
11,275	-	-	2,500	32,500	46,275	1,678,57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 產業資訊平臺發 展計畫	101-105	0.95	0.44	0.08	0.08	0.35	1. 行政院100年11月14日院臺聞字第100006006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7,856千元。 3.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新聞局。
文化部全球佈局 行動方案102-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 計畫	102-105	28.00	9.49	4.09	4.15	10.27	1. 行政院102年5月6日院臺文字第10202645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9,730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47,781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69,715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2,92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23,131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21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26,583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8,21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500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3,404千元。
文化部全球佈局 行動方案102-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 計畫	102-105	7.00	2.21	0.90	0.63	3.26	1. 行政院102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202608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影視音產業發展 中程計畫(104- 108年)	104-108	76.00	-	10.03	11.64	54.33	<p>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13,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38,000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162千元、「交響樂團業務」科目1,399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4,059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3,011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1,925千元，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414千元。</p> <p>1. 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電影事業輔導」科目391,253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322,386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450,434千元。</p>

影視及流行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1,623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170
(1)辦理電影產業趨勢調查及研究	105-105	委託辦理華語電影市場趨勢研究。	-	1,170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49,203
(1)錄影節目帶委外審查	105-105	委託辦理審查錄影節目帶內容並予以分級。	-	3,240
(2)錄影節目帶之查察管理	105-105	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錄影節目帶查察管理、相關許可與輔導等業務。	-	463
(3)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05-105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	-	15,000
(4)辦理金視獎	105-105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	-	7,050
(5)廣播電視產業人才培訓	105-105	辦理廣播電視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研習數位製作、燈光、攝影、音效、影視行銷、國際產製銷發展趨勢等系列課程。	-	4,800
(6)廣播電視內容產業趨勢研究	105-105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趨勢研究。	-	3,750
(7)數位內容跨域應用發展計畫	105-105	彙蒐、研析國內外相關產業情報及具體作法，研提前瞻性策略，輔導內容製作業者與其他產業進行跨業合作。	-	14,900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71,250
(1)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105-105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53,150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	105-105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活動等。	-	15,000
(3)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趨勢研究	105-105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分析研究、趨勢推估及產業政策研析建議等。	-	3,100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	-	-	-	-	-	-	-	-	121,623
-	-	-	-	-	-	-	-	-	-	-	-	-	1,170
-	-	-	-	-	-	-	-	-	-	-	-	-	1,170
-	-	-	-	-	-	-	-	-	-	-	-	-	49,203
-	-	-	-	-	-	-	-	-	-	-	-	-	3,240
-	-	-	-	-	-	-	-	-	-	-	-	-	463
-	-	-	-	-	-	-	-	-	-	-	-	-	15,000
-	-	-	-	-	-	-	-	-	-	-	-	-	7,050
-	-	-	-	-	-	-	-	-	-	-	-	-	4,800
-	-	-	-	-	-	-	-	-	-	-	-	-	3,750
-	-	-	-	-	-	-	-	-	-	-	-	-	14,900
-	-	-	-	-	-	-	-	-	-	-	-	-	71,250
-	-	-	-	-	-	-	-	-	-	-	-	-	53,150
-	-	-	-	-	-	-	-	-	-	-	-	-	15,000
-	-	-	-	-	-	-	-	-	-	-	-	-	3,1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 533 759 824">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p>(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p>配合辦理。</p>
<p>(四)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六)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七)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配合辦理。
<p>(八)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p>	配合辦理。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九)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配合辦理。</p>
<p>(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十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十二)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十三)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配合辦理。</p>
<p>(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p>配合辦理。</p>
<p>(十五)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十六)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p> <p>(五十三)「零基預算」為政府預算編列基本概念，並於歷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確規範，然文化部成立以來，諸多工作計畫卻未逐年檢討，除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並在排擠他項文化支出的同時，惡化國家整體財政，而如龍應台部長連續 2 年編列不可行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後，甚曾於立法院表示「難道就不要談了嗎？」、「預算沒用完會繳庫」，全無預算法制基本概念，應深自檢討反省。矧歷年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一再要求，「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文化部並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之要求。</p>	配合辦理。
(六十一)鑑於文化部於 2012 年斥資 2 億元補助的高畫質旗艦戲劇，5 部戲中僅 3 部拍成，而旗艦戲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5783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劇在金鐘獎的入圍名單中3部入圍，飽受外界批評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為鼓勵我國電視台多家拍攝本土戲劇，旗艦戲劇補助有其重要性，但從2012年的補助成果來看，顯見仍有檢討之必要性。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旗艦戲劇補助之成效，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八十四)針對近年兩岸交流密切，雖有利於擴展華人市場，惟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故要求文化部應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減少對境外劇之需求，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p>	<p>一、本局為強化我國電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提高我國自製節目能量，過往在人才培育方面，自99年起至103年止，共辦理編、導、演、製作、音效、後製等相關課程，累計課程時數達4,558小時，培訓成果達1,467人次；在提高我國電視節目自製量方面，自95年起至103年止，共補助296部、2,644小時之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p> <p>二、為因應近年國內影視產業優秀人才出走，再次強化自製節目質量之國際競爭力，本局將在人才培育方面，加強「產學合作」，鼓勵帶動新人提早進入業界，及導入國際經驗，提高既有影視產製品質。另在節目製作補助方面，規劃提升優質節目之補助比例，以減少業界負擔，並規定應納入新人參與製作及演出，落實產學合作，同時鼓勵提升影音規格、強化數據管理及經驗分享，並在頻道播出時讓有獲補助者有更多彈性，以期提高我國節目自製量及吸引人才回流。</p>
<p>(九十九)針對文化部日前舉辦的「台北電視節」徵求參展廠商，在「兩岸」交流更密切之中，又出現向中國傾斜爭議。這個以提供台灣影視產品國際交流和銷售平台的活動，文化部卻在徵求參展廠商的說明書中，異於往年的設定了多項「新」的規定，例如，要求參展的電視公司的觀眾觸達率要超過60%；拒絕自費參展者，並要對申請者「審查」。</p> <p>103年出現這些「新」規定的荒謬，首先在於要求必須有線電視業者應達到「觸達率60%」，才有資格進行國際交流。然文化部認為「觸達率」就是影視產品的品質保證？還是欲以公權力扼殺台灣多元的影視產業的發展機會？這些新的規定恐造成申請業者擔心政府封殺特定廠商的焦慮。政府「審查」大權在握，是在保護大型而「聽話」</p>	<p>文化部業於104年3月20日以文影字第1041007061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的業者？還是欺負最需要協助的小型業者，漠視最能展現台灣自由多元的文創特色？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二四)文化部從99至103年推動影視音五年旗艦計畫，101年首度補助「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斥資近2億元補助5部連續劇，卻發生展延、撤案，其後又再度申請補助之情事；另外，申請計畫須附帶託播頻道之許可，使具備能力及意願的戲劇製作方，受到電視頻道提供者的限制，甚至是額外上架費所脅。</p> <p>爰要求修正申請資格辦法，將履約實績納入評分權重，防止已展延或撤案的廠商再度申請，並刪除補助要點有關申請者應先提出頻道、平台同意播出證明或合作意向之規定，以及建立媒合平台以利播送，待上述條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獲同意前，不得開辦新年度之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申請案件。</p>	<p>文化部業於104年3月3日以文影字第1041004006號函請安排專案報告。</p>
<p>(一三六)文化部101年斥資2億元，補助HD高畫質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包括台視「雨後驕陽」4,500萬元、夢田影像公司「巷弄裡的那家書店」4,000萬元、三立電視「熱海戀歌」5,000萬元、民視「龍飛鳳舞」3,000萬元、華視「彩虹的那一邊」3,000萬元，本屆金鐘獎入圍名單僅2部入圍，文化部美意大打折扣，反觀一般類型連續劇入圍成績較顯著，令外界質疑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甚至103年的審核機制，遭提案電視台批評審核過程有瑕疵、評審專業度不足、25分鐘的提案時間決定高額補助費過於草率。</p> <p>檢視補助成果，高畫質旗艦計畫有檢討之必要性，面對數位匯流時代，網路平台分食戲劇市場，台劇又該如何走出一片天？近年台灣戲劇面臨陸劇、韓劇來勢洶洶，祭出補助款成效仍不彰，文化部應儘速檢討補助計畫之成效，擬訂相關政策有效推廣台灣戲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p>文化部業於104年3月12日以文影字第1041005782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一三八)有關「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係屬行政院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第二主軸「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項下「2.2.豐富4G內容服務與</p>	<p>鑒於現場音樂表演是孕育臺灣流行音樂文化的重要根基，其中又以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為培養硬地樂團及新興歌手之重要平台，本局業規劃透過輔助國內音樂展演空間表演內容品質與功能提升，鼓勵展</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創新應用」之計畫項目，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規劃執行。</p> <p>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3至106年，暫匡列新台幣7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3年核定數為2,000萬元，104至106年尚待審議。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助業者開發與製播互動性線上流行音樂節目，活絡產業產、製、銷各環節，並強化流行音樂之流通度；鼓勵演出策展公司，創新互動體驗與商務模式，提供輔助傳統影視內容供應者與後製動畫、電信、資訊等4G運用相關產業結合創作具互動、多軸、即時性之新型態節目及技術。</p> <p>要求文化部該計畫輔助機制應著重鼓勵運用數位平台加強硬地樂團或新興歌手之培養，讓LIVE演出內容接觸到更多觀眾，創造具影響力的華語歌手。</p>	<p>演空間發展與運用 4G 技術創造現場直播的新興商務及獲利模式外，同時運用網路及手機無國界的特點，提升硬地樂團或新興歌手的能見度，培養下一批在華語音樂具影響力的歌手。</p>
<p>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p>	
<p>(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1億2,113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文計字第 1042004556K 號函請安排專案報告。</p>
<p>(二)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1 億元(含「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73 萬 5,000 元及「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原列 2,500 萬元之二分之一，1,2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4014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三)凍結第3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5億4,858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文計字第 1042004556L 號函請安排專案報告。</p>
<p>(四)凍結第4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4億7,398萬2,000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文計字第 1042004556M 號函請安排專案報告。</p>
<p>(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廣播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3項產業發展計畫原期程至103年底止，卻在未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展延前即於104年度編列3項計畫共10.14億元預算，顯與法制不符。為避免政府重大工程及施政計畫評估、審查作業淪為形式，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1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5017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六)近年來我國電視台各播放時段充斥境外劇，導致本國自製電視節目時段日漸減少，連帶造成相關產業優秀人才出走，影響自製電視節目的質與</p>	<p>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5781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量。為鼓勵電視台提高本土自製節目播出時數、增加自製電視節目競爭力、培育並留住優秀人才，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1個月內研議改善計畫，並具體規劃吸引人才回流方案，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七)針對文化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辦理事項包括市場資訊提供與趨勢預測、增加資金挹注、放寬置入性行銷法規，培育節目產製人才與國內外行銷推廣等業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發現，節目產製時數雖增加，國內電視產業市場仍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亦即：1.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2.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使市場競爭更加嚴峻；3.電視節目產製人才流失。</p> <p>綜上所述，受中國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文化部應儘速正視產業困境，澈底檢討並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方案，俾利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我國電視產業競爭力。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706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八)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多項計畫皆為委辦計畫，如：金曲獎、金音獎流行音樂辦公室，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惟上述計畫大多為特定業者承攬，且媒體報導，大都具有中資背景之廠商，並涉有圍標之嫌。為避免政府資源圖利特定廠商，要求文化部全面清查上述計畫並送交政風單位調查，待調查報告出來後，連同廠商建議書、「投標文件」及核銷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043006879 號函提送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p>
<p>(九)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多項業務外包（如金曲獎、金音獎等），卻編列「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預算，光是「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乙計畫下，以上開項目補充之行政費用竟編列1,144萬4,000元之預算數，恐為未控管之人力運用。爰要求文化部盤點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外業務計畫與研究，以及上開「行政費用」用於何種用途上，並列出近年盤點情況與未來檢討</p>	<p>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文影字第 1043007747 號函請安排專案報告。</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改進措施及制度面之改善方式，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第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原列2億8,769萬元，予以凍結5,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文計字第 1042004556N 號函請安排專案報告。